《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》填写方法及要求

《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登记表》）是毕业生在校期间情况的记录汇总，是存入毕业生档案中一份不可缺的重要的档案材料。现就填写方法要求如下：

一、《登记表》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就业工作的辅导员从毕业生“就业资料袋”中抽出来，统一保管，在2023年4月再发给毕业生填写。

二、毕业生填写前要认真阅读《登记表》扉页的“说明”，按要求填写。

三、封面各栏内容填写：学校┅┅肇庆学院，院系┅┅所在二级学院名称，专业┅┅填写所学专业全称，姓名┅┅填写目前所使用的姓名，填表日期┅┅2023年6月10日。

四、“姓名”、“出生年月”、“民族”、“籍贯”的填写必须与户口簿、身份证的资料相—致。

五、“自我鉴定”的内容为毕业生大学学习期间的政治思想表现、学习情况、社会实践、特长爱好、组织管理以及身体状况等方面。

六、“班级意见”由班级班委会讨论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，最后由班长签名确认。日期统一填写2023年6月11日。

七、“院系意见”由二级学院根据学生的德、智、体等方面表现做出鉴定，鉴定评语应中肯、客观、全面，由负责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签名，并加盖二级学院党委的公章，日期统一填写2023年6月12日。

八、“学校意见”由就业处统一填写并加盖公章。

《登记表》关系到毕业生的切身利益，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做好《登记表》填写的指导工作，确保全部毕业生的《登记表》不漏不缺。

就 业 处

2022年10月27日